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

一、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基於多元化政策及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之發展，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學(經)歷資格、專業背景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董事會成員組成，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具體管理目標如下：

1.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2. 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1/3
3. 獨立董事不得連任超過三屆，以保持其獨立性。
4.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達成情形：

第 20 屆董事成員共 7 位，其中獨立董事 3 位，任期均未超過三屆，以確保董事會之獨立性；董事會成員經營管理資歷甚豐，各具相關之專業背景，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亦持續為董事成員安排多元的進修課程，俾提升其決策品質、善盡督導責任，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三屆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董事姓名	性別	國籍	是否兼任本公司經理人	董事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核心項目								
				未滿60歲	60歲—70歲未滿	70歲以上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管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簡瑞瑞	女	中華民國				✓		✓	✓	✓	✓	✓	✓	✓	✓	✓
簡嘉菁	女	中華民國	✓	✓				✓		✓	✓	✓	✓	✓	✓	✓
簡裘裘	女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簡勝宏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
王淑芬	女	中華民國				✓	第2屆	✓	✓		✓		✓			✓
呂光武	男	中華民國				✓	第2屆	✓			✓		✓			✓
吳東曜	男	中華民國			✓		第1屆	✓		✓	✓	✓	✓	✓		✓